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保荐机构”）作为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税友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2021 年 2 月 22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549 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0,590,000 股，并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的总股本为 405,89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65,3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0%。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共涉及 8 名股东，锁定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现锁定期即将届满，该部分限售股共计 49,904,270 股，将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周四）全部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总股本为 405,890,000 股，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未发生导致股本数量发生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上市公告书》，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承诺如下：

1、公司自然人股东周可仁先生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股票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除权、除息的，则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上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以及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①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②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③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时，减持价格（如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除权、除息的，则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调整）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交易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果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上述股份锁定期另有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前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去效力。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公司股东上海云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鑫创投”）、磐茂（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磐茂投资”）、兰溪普华晖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晖赢”）、李高齐先生、李华先生、杜丹先生、陈跃坚先生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述股东严格履行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49,904,270 股；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云鑫创投	18,228,470	4.4910%	18,228,470	0
2	磐茂投资	18,082,350	4.4550%	18,082,350	0
3	普华晖赢	6,758,050	1.6650%	6,758,050	0
4	李高齐	2,860,000	0.7046%	2,860,000	0
5	李华	2,288,000	0.5637%	2,288,000	0
6	牡丹	629,200	0.1550%	629,200	0
7	陈跃坚	629,200	0.1550%	629,200	0
8	周可仁	429,000	0.1057%	429,000	0
合计		49,904,270	12.2950%	49,904,270	0

注：若出现比例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五、股本变动结构表

项目	变动前（股）	变动数（股）	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65,300,000	-49,904,270	315,395,73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0,590,000	49,904,270	90,494,270
合计	405,890,000	0	405,890,000

六、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后认为：

（一）公司本次上市的限售股股东均已严格履行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

（二）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本次实际可流通股份数量及上市流

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钱 进


朱 铭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22 日